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委员会办公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在蓉港澳台侨大学生城市互动体验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蓉港澳台侨大学生城市互动体验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8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7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曹小江（签字或盖私人印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17日